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津 0101 执恢 46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45 号，烟台道 14、16、18 号。

负责人：李稳狮，行长。

被执行人：王雨康，男，196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汉沽区新开南路新村南里 4 号楼 108 号。

被执行人：蒋秀兰，女，1963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汉沽区新开南路新村南里 4 号楼 108 号。

被执行人：天津滨海新区庚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营城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蒋秀兰，经理。

被执行人：王磊，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滨海新区东风北路世纪花园 4 号楼 2 门 40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雨康、蒋秀兰、天津滨海新区庚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王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津 0101 民初 6973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磊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弘瑞花园 38 号楼 4 门 402 号房产。经深圳市融泽源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粤深融资评字（2019）TJ第06018号房产估价报告，本院以报告载明该房产评估价格961056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70%即672739.2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538191.36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以参考价的70%即672739.2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538191.36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健
审 判 员 沈伟光
审 判 员 宋 松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文件编码:20200922-103712-D2D79659D44B2230

书 记 员 孟子杰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